

(120201) 会计学 (全日制)**(学制 2 年, 授予 管理学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会计学专业硕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在会计学科上牢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熟悉中国的制度背景, 具备运用科学研究方法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会计与财务领域高级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
2. 审计理论与方法
3. 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主要采用课堂讲授与讨论、学术交流、科研项目训练。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文科)	54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文科)	18	1	2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 (英语)	90	3	1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25	1	1、2	在线课程	900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1	0	1	必修	300
	14021084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7	1	1	讲授	140
	14021002	中级微观经济学	51	3	1	讲授	140

	14021060	会计研究方法	51	3	1	讲授	140		
	14021061	会计理论研究	51	3	1	讲授与讨论	140		
	14021062	财务会计研究	51	3	1	讲授与讨论	140		
	14021063	审计理论研究	51	3	1	讲授与讨论	140		
	14021064	财务战略研究	51	3	2	讲授与讨论	140		
选修课	10032209	第二外国语	68	2	1	讲授	100		
		体育		2	1、2	讲授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20	1	1、2	在线课程	900		
	14022209	AI、大数据与会计	34	2	2	讲授	140		
	14022030	财务报告研究	34	2	2	讲授与讨论	140		
	14022031	注册会计师业务研究	34	2	2	讲授与讨论	140		
	14022032	成本管理会计研究	34	2	2	讲授与讨论	140		
	14022033	内部审计研究	34	2	2	讲授	140		
	14022036	计量经济学	34	2	1	讲授	140		
	14022199	专业英语	17	1	2	讲授	140		
补修课	14000007	中级财务会计		不计学分			140		
	14000008	管理会计					140		
	14000009	财务管理					140		
	14000010	审计学					140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4		7		19		8		≤4	

说明:

(1) 体育作为选修课(2学分), 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2) **培养方案外课程(≤4 学分)**是指可跨学科/跨专业选修培养方案外课程不超过 4 学分(如超过 4 学分按 4 学分计算)；

(3) 专业选修课《AI、大数据与会计》为 2025 级研究生新增的“人工智能+”课程。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后, 硕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答辩的方式接受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的审查。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后, 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阶段。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

2. 中期考核(必修)

具体请参阅《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和《南开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且通过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修培养环节考核, 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1 年, 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 论文字数为 3 万字左右; 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创新, 结构严谨, 行文流畅, 论文格式应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

2. 论文评阅

参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3.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经评审通过后, 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答辩通过者,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九、其他要求

无